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 2、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 3、如合作内容未能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预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动,经友好协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于近日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本协议涉及到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局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巨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8440。成立时间:2000年8月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

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达投资公司是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对外投资业务。

信达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康佳集团依托在高科技领域的研发能力、品牌、营销网络和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在消费类电子、工贸业务、环保业务及半导体业务等方面的主营优势及管理经验，为信达投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不良资产处置，存量项目盘活及重组并购等业务提供专业化的运营和增值服务。

2、围绕康佳集团“科技+产业+园区”的长期发展战略及向科技创新驱动的平台型公司的转型方向，信达投资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及渠道优势，通过自身及旗下子公司的资管计划、基金、信托等形式为康佳集团提供投融资服务，协助康佳集团实现资源整合及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主业。

3、双方根据对方需求，可为对方的项目评估、财务管理等活动提供财务顾问、分析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帮助对方整合资源、转换机制，促进对方加强管理、加快发展。

4、信达投资公司可充分依托并整合其集团公司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牌照类业务，借鉴在已有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康佳集团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一致书面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密切双方合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加快产融结合步伐，达到资源有效配置并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

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

存在差异。

（二）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信达投资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